

→→无奈之下，我们只能各自为自己的选择而设计各自的人生路了。

【过去时】

●有人说，初恋很美但多数不会成为自己的老公或者老婆。且不论这句话在男男女女的心里是如何定义的，我已经把那个曾经第一个和自己恋爱的人，永远尘封在自己内心的一个角落里了。尽管曾经有过刻骨铭心、难以忘记，但是远离却是现实给予我的最明智的选择。

我和我的初恋已经谈了四年，可是最终依然是分道扬镳。他走他的阳关道，我过我的独木桥，只是偶尔看到一些人和物，抑或是和同学们相会，以及闲聊中提及到他，我还是会想起他，想起那段痛苦的初恋故事。除此之外，我极力地克制着自己不去想，不去回忆，因为回忆只有痛苦，而没有半点温馨。

我们是考进同一所大专学校，并在一年级就认识的。他学的专业是会计，我学的是计算机。要是追溯我们为何认识，那要从我们两个班在教学楼的位置机缘说起。那时候虽然专业不同，可恰巧我们班和他们班的教室挨着。平时上课时，在走廊里不时地碰面，虽然大家不是一个班的，可一来二去的，彼此就混了个脸儿熟，都知道是另一个教室的学生。

我和他如何认识的，已经无法回忆起来了，大概是两个班一起搞过活动吧！我们慢慢变得熟悉了起来，而且接触的频率也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渐渐地多了起来。

说实话，他长得很丑，除了有点高仓健的那种凛然风度外，在男人群里确实算是相当丑的人。尤其是看过他的身份证的人，都会有一种感觉，那就是从照片上看，他简直就像刚从监狱里出来的人一样，高颧骨的脸型还有点像外星人。

但世间的事情就是如此怪异，我一个妙龄女子，虽然不算是很漂亮，但也算是女性中有姿色的，而且容貌属于中等偏上的女生。在我们学校虽然比不过排名前几名的校花，但在我们班里绝对属于班花。我这样比较好的个人条件，自然可供选择的余地十分之大，追求我的男生也很多。但是我却看上他这样在别人眼里很丑的人，确实出乎大家的意料。尤其是俩人走在一起的时候，那种美丑间的反差，衬托出我更美他更丑。

但人就是这样怪，我就是喜欢他，而且是从心里喜欢他。我喜欢他那看着让人着急的脸蛋，喜欢他那高高瘦瘦的身材，喜欢他身上散发的男人气息，更喜欢他的聪慧和机敏，以及有点八面玲珑的处事风格。在这点上，大家的看法还是一致的，虽然他很丑，却相当地聪明。虽然看起来听课并不认真，也很少做作业和刻苦读书，但学习成绩却没得说，每次考试都是名列前茅，即便是与第二名、第三名去比，分数也会高出一大截，属于远远领先那种。大概这就是人们常说的：老天都是很公平的安排好了一个人的一切。犹如上帝给你关上了一扇门，一定会给你打开一扇窗一样。他人虽然长得丑，可是天资聪慧、睿智超人。

尽管如此，人们对青年男女在恋爱配对方面的看法上，大多还是以容貌是否般配去评判和比较的。我这样的女孩与一个丑得不能提的人恋爱，自然会引发很多的议论。说他丑的人不是一个两个，而是很多同学的一致看法。班里的同学们私下议论的多，宿舍的姐妹们更是难以理解。当知道我和他“拍拖”后，她们没事的时候会经常调侃我：“燕燕，你长得那么漂亮，怎么会喜欢上这么丑的男人，你们俩咋看咋不搭调啊？”还有的甚至说：“燕燕这样一朵水灵灵的鲜花插在了牛屎上，而且是一堆臭稀烂的牛屎”，总之，她们开始是叹息我不该选择这么一个丑男生去拍拖，为我惋惜为我的容貌惋惜，到最后竟然发展成对我的嘲笑了。

每次她们这样说的时候，虽然对我的自尊心有一些打击，而且还让我对我和他的关系产生过动摇，但一向很自傲的我，却从来不会屈从她们的嘲笑，而是用一句：“好妻无好夫”，或者是“郎才女貌”去回击她们。并尽可能地列举他的优点和长处，驳斥她们的嘲笑。尽管效果并不如我想的那样，可是表明了态度后，她们委实收敛了不少。虽然我知道她们在背后一定会依然议论和嘲笑，但至少在我的面前，她们已经很少议论我和他的关系了。

●在没上大学之前，我就向往在大学里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，自从有了他的陪伴后，我觉得我的大学生活是如此的美好与浪漫。我真的是全身心的投入到与他的恋爱中，不管遇到什么样的议论，我都义无反顾地坚定与他在一起的决心。毕竟，我从与他的交往中，感受到了男女之间超越外貌的一种心灵相契合的纯真。

他是个特别细心的男孩子，对我真的是体贴入微。为了怕我淋雨，他宁可把雨伞全部罩在我的头上，而自己整个身子都暴露在雨水之下。为了我喜欢吃的烤红薯，他宁可冒着严寒等待在街头烤红薯的摊头上，精挑细选并监督着小贩帮我烤得熟透后，又用毛巾裹着飞跑回来，送到我的手里，甚至会将红薯皮剥开一点送到我的嘴里，再去剥开另外的皮。

那段时间里，我们几乎形影不离。早上，他会等在我们女生宿舍的门口，不管我是否贪睡的睡过了点，他都坚持等到我出了宿舍后，俩人一块儿并肩在操场上跑上两圈。并随身携带一条洗得干干净净的毛巾，为我擦拭着额头的汗珠。

随后我们一起到食堂吃饭时，他都是让我在桌子旁等候，自己在拥挤的队伍里排队买来饭菜。吃好后又抢着帮我洗碗后，才陪着我一起到各自的教室里学习。

遇到俩人没有课的时候，我们会拿着书本躲在校园的角落里背英语，你给我提问，我给你纠正，相互切磋如何能记住更多的英语单词，如何能提高彼此的口语能力。往往为了纠正我一个单词的读音，他可以不厌其烦地反复给我示范和纠正，直到我掌握了准确的读音。

晚上，我们则会牵着手，去逛逛学校附近的地摊。遇到我喜欢或驻足观望的东西，他会立刻买下来送给我。我也会为他的装束提出自己的建议，并给他购买一些适合他的服饰打扮着他。每当他收到我给他买的衣服，他都会欣喜若狂地马上穿起来，转着身的让我欣赏。

三年间，在校园的每一个地方，几乎都留下了我们一大一小的脚印，以及我们散步和嬉戏的痕迹。校园深处有我们深情的初吻，以及每次相见和分别时的热吻。那些凡是能避开同学视线之处，都有我们温暖的拥抱，以及夜晚寒冷时的彼此躯体相互温暖的温馨。花园小径、湖水之畔、柳荫之下，处处留下了我和他的柔情蜜语、卿卿我我、耳鬓厮磨的柔情……

回忆起三年间我俩恩恩爱爱、情投意合的一幕幕情景，真的有太多太多，像雪花一样纯洁的记忆，有着让我难以忘却的温馨，以及足以让我陶醉和幸福的一切。



情事

倾诉与聆听,城市人的情感故事。
请勿对号入座。

插图:施植民 组合II

我记忆中的初恋故事

口述/江燕燕 整理/木工

“南风”熏黑了他的心

●大专的三年，时间在我们的热恋中很快转瞬即逝。由于我们读的是大专，临近毕业时便面临着择业和求职的准备，以及是否选择专升本继续读书，还是走向社会择业求生的抉择。

临近毕业前夕，我而在面对毕业后的选择上出现了分歧。为了提升自我的实力，也为今后能更好的择业，我选择了升本，而他却选择了就业。

我曾经多次苦口婆心的劝他和我一块升本，死缠硬磨的要求他与我一起再读两年大学，去获得本科的学历。我反复地诉说着社会就业的残酷，以及高学历和过硬的学历，对于今后择业有好处的道理。并重申我们应该比翼齐飞、共同努力，携手开创我们俩美好的生活新天地。

然而，他却说什么也不肯。不管我如何规劝，不管我如何软硬兼施，甚至使出威胁的杀手锏，他都不辩解不吭气，坚持自己先择业的决定。我理解他不是不想学习，而是他觉得学习不但增加家里的负担，还会影响到我俩对物质方面的需求。毕竟谈恋爱的过程，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，确实会让人挺尴尬的。他是想早点工作，多赚点钱。并且他不止一次的说过，他不能让我在一穷二白和捉襟见肘中生活，他要赚钱买房子，哪怕是很小的一间房子，只要是属于我们的两人世界就行。

尽管我反复多次的表示，我是爱他这个人，不是爱他的物质和经济条件。更何况就我的家庭条件而言，比他的家庭条件要好很多。每次他给我买了喜欢的东西后，我都会加倍买还给他。但是，不管我如何劝导，他都不为所动而坚持要出去工作，而且还选择了繁华的南方大都市。在他看来，越是大都市越有创业和就业的机会，收入也会相对高点。

无奈之下，我们只能各自为自己的选择而设计各自的人生路了。但这样的分歧，似乎并没有影响我们的关系。我们依然很好，依然故我的相互关心和爱恋着。

我刻苦的努力没有白费，只是专升本的学习园地，延伸到了另一个城市。我做着准备继续读大学的时候，他前赴南方大都市，开始了他的谋求就业之路。

地域和环境的远离，对于我俩的感情也是一个考验，不但考验彼此情感的牢固性，更考验彼此对感情的忠诚。

分别在两地，两个人的恋爱只能靠通信设备了。开始的时候，我们每天都要打好几次电话，煲煲电话粥叙述着彼此的恩爱。

然而，两地生活的距离之遥，渐渐地，我觉得俩人的恋爱，如果彼此不在身边不在一起的话，难免让人觉得那不叫爱情，尤其是彼此看不见摸不着，给人的感觉是那么的虚幻。

有时候节假日期间，他也会来学校看我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他来看我的次数越来越少了。起初我一直以为是他工作忙，因为我知道他干起工作的激情很高，总想比别人做得要好要突出。这样一想，我也就理解他了。我不能因为我的感情需求，而影响他的创业之路，更不能因两地间的距离，让他好不容易挣来的钱，都花费在来回的路上。

然而，直到那次我去他工作的城市看他时，才发现自己错得如此可笑，也傻得很可怜，压根想不到他的感情早已转移。

●我是自己来这个城市看他的。不是我不告诉他，而是正好学校组织我们去他所在的城市的一个企业实习，我提前请了两天假，想利用双休日先看看他后，星期一再和同学们一起参加学校组织的实习。

星期六的上午火车到站后，我按照他说的地址打的过去了。可是当我问了半天才找到他的住处后，却怎么也敲不开门。按理说他一个人在这个城市里打工，也没有什么地方去，双休日应该在家的啊！我给他打了十几个电话他都没有接，我猜想可能是手机没有带在身边吧！无奈之下，我只能小区的楼下死等。

第一次来到一个陌生的城市，虽然有他，但是我的心里却找不到一点安全感，而且右眼皮不停地跳，仿佛在告诉我有什么不好的事情要来了。

三个多小时后，他终于出现了，只不过不是他自己，在他身边还有一个女孩，俩人是相拥着从出租车上走下来的。看到我后，他稍微有了些许的尴尬，但很快脸上的表情变得麻木和冷酷起来了。这种表情和他那原本丑得棱角分明的脸，呈现出我从来没有见过的丑态。

我看着他身边的那个女孩，并没有觉得有我长得漂亮。只是她比较注意装束，穿着上比较时髦，而且脸上涂了一层很浓的妆。从外表看，似乎还能找到一些美的痕迹，但无论如何是不可能与我相比的。

看到我脸色铁青地看着他们，他并没有松开搂着那个女孩的手，而是冷冷地对我说：“对不起，燕燕，这是我新交的女朋友，我们之间的关系已经结束了。”他说这些话时，虽然两眼看着我，但却闪烁其词，不敢正视我的眼睛。

我的包瞬间掉在了地上，觉得眼前天昏地暗。也许是我已经站了好几个小时，在这晴天霹雳般的打击下，我一下子就瘫坐在了地上。

好一会儿，我睁开眼看到他蹲在地上扶着我。我不顾一切地甩开他的手，极力地挣扎着从地上爬了起来。他伸手又要扶我时，被我的胳膊猛力地甩开了。

站起身后，我摇晃了几下，努力地把身子站稳后，对着他吼着：“不要你这个骗子来扶我！”

他悄声给那个女孩说了几句话，上来硬把我拉到了一边，对我说：“燕燕，我们都要面对现实，她所能给予我的，你根本无法给我。如果我和她结婚，我就能在这个城市站住脚，并不需要我出任何钱就能住上他们家里准备好的房子，还能在她爸爸的帮助下，晋升到更高的职位……”

他喋喋不休地还要说着，却被我甩到他的脸上那个响亮的耳光给堵了回去。

我一句话都不想听他说了，再多的语言都只能是欺骗的遮羞布，也不能改变他欺骗我的现实。

我转过身，挥手拦了一辆的士，义无反顾地离开了这个我第一次走进，却永远不想再来的城市。

【现在时】

第一次来到这个这个很多人向往的南方大城市，却成了燕燕的一场噩梦。这对她而言，真的如同天要塌了一般，让她很难相信世间是否有真正的爱情。自那以后，她再也没有恋爱。